

福建省财政厅

福建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文件

福建省水利厅

闽财建指〔2024〕67号

**福建省财政厅 福建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福建省水利厅关于下达 2024 年海绵
城市建设示范城市补助资金的通知**

三明市财政局、城管局、水利局：

根据《财政部关于下达 2024 年城市管网及污水处理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财建〔2024〕145 号），现下达 2024 年海绵城市

建设示范城市中央补助资金 6750 万元,款列“211.节能环保支出”科目,并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请你们对照有关示范工作要求,确定资金安排方案,并于 2024 年 7 月 26 日前报省财政厅、住建厅、水利厅备案。资金安排方案确定后,请尽快将资金下达到具体项目,并根据相关规定,督促加快工作实施进度,确保项目顺利实施。同时,请按照《财政部 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修订〈城市管网及污水处理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建〔2021〕144 号)、《财政部 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城市管网及污水处理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补充通知》(财建〔2024〕139 号)有关规定及相关财经制度,加强资金监管和预算执行,确保资金使用安全规范有效。

二、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央对地方专项转移支付绩效目标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预〔2015〕163 号)的有关要求,请你们对照绩效目标(详见附件)做好绩效跟踪管理,切实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确保年度绩效目标如期实现,并于 2025 年 1 月底前将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的开展及绩效目标实现情况报省财政厅、住建厅、水利厅。

三、根据《财政部办公厅住房城乡建设部办公厅水利部办公厅关于开展系统化全域推进海绵城市建设示范工作的通知》(财办建〔2021〕35 号)的有关要求,请你市及时总结海绵城市建设任务落实情况、存在问题及经验做法等,并于 2024 年 12 月 15 日前报省住建厅、水利厅、财政厅。

附件：2024 年度专项转移支付绩效目标表



福建省财政厅



福建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福建省水利厅

2024 年 7 月 10 日



信息公开类型：主动公开

抄送：财政部福建监管局。

福建省财政厅办公室

2024年7月10日印发



附件

2024年度专项转移支付绩效目标表

| | | | | |
|--------------|---|--------|-----------------------|-------------------------------------|
| 专项名称 | 城市管网及污水处理补助资金（三明市海绵城市建设示范） | | | |
| 中央主管部门 | 财政部、住房城乡建设部、水利部 | | | |
| 省级财政部门 | 省财政厅 | 省级主管部门 | 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省水利厅 | |
| 资金情况 (万元) | 年度金额: | 6750 | | |
| | 其中:中央补助 | 6750 | | |
| | 地方资金 | | | |
| 年度总体目标 | <p>目标1: 城市内涝防治、雨水收集与利用、城市生活污水集中收集等能力明显提升。</p> <p>目标2: 海绵城市立法和制度建设按目标推进, 建立海绵城市规划建设管控制度。</p> <p>目标3: 绩效考核制度、投融资制度不断完善。</p> <p>目标4: 资金及时下达, 资金的协同性、有效性明显提升。</p> <p>目标5: 人民群众满意度达到90%以上。</p> | | | |
| 绩效指标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指标值 |
| | 成本指标 | 经济成本指标 | 财政资金投入控制率 | ≤100% |
| | 质量指标 | 数量指标 | 拟完成的立法或长效机制数量 | 2项 |
| | | | 拟开展的海绵城市建设培训 | 4项 |
| | | 内涝防治标准 | 内涝防治标准 | 基本达到10年一遇降雨 (156mm/h) 降雨 |
| | | | 易涝点消除比例 | 85% |
| | | | 城市防洪标准 | 80%区段防洪标准30年一遇 |
| | | | 天然水域面积比例 | 6.5% |
| | | | 可透水地面面积比例 | 38% |
| | | | 再生水利用 | 109万吨/年 |
| | | | 城市生活污水集中收集率 | 60.5% |
| | | | 城市污水处理厂进水 BOD 平均浓度 | 97mg/L |
| | | | 黑臭水体消除比例 | 100% |
| | 海绵城市建设专项规划或系统化方案充分体现问题导向, 技术措施有效实现“绿灰结合、蓝绿融合”, 生态设施和人工设施并重 | 全面落实 | | |
| | 项目安排围绕问题突出的区域, 近远结合、新老城区均有安排; 制度机制安排覆盖城市建设区域内各类相关的新改扩建项目, 持续有效 | 全面落实 | | |
| | 效益指标 | 社会效益指标 | 拟建立的海绵城市规划建设管控制度 | 长效执行《关于加强海绵城市建设项目全流程管控的通知》 |
| | | | 市政府对各区、各部门的绩效考核制度 | 印发《三明市海绵城市建设绩效评价与考核办法》, 长效执行并进行优化反馈 |
| | | | 拟制定的投融资机制 | 长效执行《三明市海绵城市建设资金管理暂行办法》 |
| | | 经济效益指标 | 中央奖补资金及时下达到项目 | 按照合同规定的项目进度100%资金支付 |
| | | | 地方按方案筹集资金, 充分带动社会资金参与 | 地方按方案多渠道筹集资金, 充分带动社会资金参与 |
| 满意度指标 | 公众对海绵城市建设满意度 | ≥90% | | |

